

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基金会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条 银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。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；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（三）公开募捐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信息；（四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信息；（五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（三）下设的办事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（四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（五）本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（六）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；（七）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；（八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、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、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。（九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，公布变更的情况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七条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，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

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

第九条 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年度报告、北京市民政局指定媒体、基金会中心网等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

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1、理事会审议通过《银杏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》，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

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；

- 2、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；
- 3、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；
- 4、秘书处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；
- 5、秘书处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